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20 法律決字第 100000633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「鄰長交通補助費」固非其職位上法定待遇支給項目，而不屬薪資範圍，惟法律並無不得扣押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函轉該市蘆洲區公所請釋有關「鄰長交通補助費」，是否得為行政執行處執行扣押之薪津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5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442 號函。

二、按鄰長得領取之交通補助費，固非其職位上法定待遇支給項目，而不屬其薪資範圍，惟法律並無不得扣押之規定。另為瞭解民事執行部分就鄰長交通補助費，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扣押薪津範圍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15822 號函略以：「事涉具體個案，宜由執行法院本於法律確信處理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」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